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益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共益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942 号）。2021 年 1 月 20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希会验字（2021）0005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经营资金和支付研发费用。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此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20年10月12日，共益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图为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账户号码：1109 3390 6210 819

注1：公司已于2021年3月23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2：2024年2月5日，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证券，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2月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4年3月8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
收入	利息收入	6,103.90

项目		金额（元）
	投资收益	20,787.93
支出	补充经营资金	2,964,730.56
	支付研发费用	62,161.27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4日和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预期投资回报较高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1年12月8日，共益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实际运营情况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将募集资金原用于支付研发费用150.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合计变更金额为140.00万元，该1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经营资金。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支付研发费用金额10.00万元，补充经营资金金额290.00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度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用途在支付研发费用和补充经营资金之间调整金额，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相符。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

报告期内，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存在将募集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基本户后进行使用的情形，原因在于专户无法支付社保、公积金和基本户银行手续费，需使用基本户为公司员工代发工资薪金（包括社保、公积金）和支付银行手续费。经公司自查，上述资金均用于补充经营资金，不存在超出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章页）

